淮阴工学院

校园用水水平衡测试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GZB20190012

**淮 阴 工 学 院**

**2019年 4月 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1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淮阴工学院地属江苏省淮安市，现有三个校区，占地约2560亩，建筑面积约67万平方米，其中枚乘路校区、北京路校区共安装一级水表6块，二级水表95块，三级水表5148块，在校学生21000余人，有规划供水管网图（建设中稍有变动），拟近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从事该专业的单位、公司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校园用水水平衡测试项目

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经营范围；

3.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4.2016年1月以来至少承担过1项水平衡测试相关业绩；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活动。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开标时进行投标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发布

招标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及其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http://zbb.hyit.edu.cn/或 http://www.hyit.edu.cn/list.asp?classid=99），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资料费为100元，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或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刷卡方式交纳该费用（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103室，联系电话：0517-83599189），交后一律不退。

2.招标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变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元。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帐号（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主体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投标除外）。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统一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因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银行进帐期间需一定的时间，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工作，以确保保证金按期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出现投标保证金无法按规定时间到账从而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需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未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确定后一周内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若延期办理则不计任何相关利息损失。投标时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退款单（见附件）。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代表被证明在评标期间与采购人、评委、招标办工作人员有私下接触的；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的；

（7）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报价表中写明项目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材料费、包装费、运费、安装、测试费、培训费、保险、安全、税费等一切费用（如包含附件、辅材，必须列明所需附件、辅材具体种类、数量）。

3.资格证明材料：

3.1法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3.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3.5投标人2016年1月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业绩目录（见第四章）及证明材料（目录包含服务单位、服务时间、金额、服务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供货合同等材料）。

4.其他相关材料。

1-4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上述有关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投标人须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样式。投标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第四章*。*所有证件、证书加注水印或直接标注“仅供参加淮阴工学院招标用”字，未加注者责任自负。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保留投标文件底稿，评标结束，采购人保留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多余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开标评标结束当天自行拿走，未拿走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处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9年4月25日下午14:00-15:0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投标人凭我校[财务处](http://cw.hyit.edu.cn/)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招标文件材料费收据直接送达到我校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翔宇楼203室），送往其它部门无效。

3.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4月25日下午15:30（暂定）；

2.开标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翔宇楼203室。

3.投标人应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开标，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九、评标办法

我校评标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低价评标法确定中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等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参与投标不足3家或有效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有权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货商。

十、无效投标与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人均可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要求密封、盖章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显著高于市场价格的；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明显雷同情况的；

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未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人均可宣布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学校不能支付的；  
　　4.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十一、定标与签约

1.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本校将在学校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单位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单位在三日内来校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与我校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我校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我校有权不退还该中标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取消一定时间内的投标资格，我校有权决定排名第二的递补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安装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发现其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相抵触之处、或投标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招标文件为准或以招标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招标人的解释，招标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若发现弄虚作假或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中标资格，我校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列入不诚信名单。

**十二、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我校监察处监督，各投标人如对我校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我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三、本招标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投标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标办。**

技术咨询联系人：金老师，联系电话：13952346129；

招标办联系人：王老师、董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69/83559815；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第二章 水平衡测试标准及总体要求

一、水平衡测试标准

1、《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2、《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7119-2008）。

3、《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06）。

4、《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条例》（GB/T17167-2006）。

5、《用水单位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

6、《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

7、《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

8、《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9、《江苏省企业（单位）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制指南》修改稿2014年。

二、水平衡测试要求

1、测试范围：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京路校区各楼宇、管网各节点的用水情况，数据全面准确。

2、测试单位应根据我校用水单元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和地方水平衡测试标准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提交验收报告，报淮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并协助招标方接受评审验收。

3、测试单位出具完成的水平衡报告（一正四副）。

4、测试单位应收集、整理、分析招标方二校区用水情况，查清相应水源的技术数据，进行校区内部用水分类和用水单元划分。

5、测试单位应调查水表配备情况，按照水表配备原则及水平衡测试工作要求向招标方提交水表配置方案，利用计算机CAD软件绘制招标方用水计量网络图（电子档交招标方）。勘察、复核后，形成完整的供水、排水管网平面图（电子档交招标方）。

6、测试单位应调查用水单元、用水设施的基本运行状况。将各类用水设备（包括卫生洁具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水类别、水的来源和去向、用水时间登记列册。

7、测试单位拟定水平衡测试方案，选择水平衡测试时段，确定测试参数和方法。以用水单位为水平衡子系统，测定各种水量参数，按要求填写各类水平衡测试表，按用水流程，绘制水平衡方框图（电子档交招标方）。

8、测试单位应根据水平衡测试结果，对招标方各类用水情况进行分析，并计算招标方利用水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节水措施，协助招标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标准，并在整改后免费测试。

9、测试单位应指导协助招标方编制“节水型单位”各类节水规章制度，包括建立齐全的节水管理网络和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制定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制度。

三、测试时间、地点要求：

1、测试单位应于签订合同后30日前在招标方相应校区完成测试工作，汇总测试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报淮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验收。

2、测试地点：枚乘路校区、北京路校区。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按照第二章第一款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2、方法：测试单位应协调淮安市节水办组织相关人员会同招标方的相关验收人员按本项目的标准进行评审验收。

五、付款方式

转账。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后经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付工程总价的95%，余款待节水型高校复查评审工作结束一次付清。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淮阴工学院校园用水水平衡测试工作合同主要条款

订购方：淮阴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我校校园用水水平衡测试项目，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GZB2019 ，确定 为中标单位。为保该项工作准确有效的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投标时所交的2000元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二、工期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付甲方准确有效完整的水平衡测试报告，每超一天罚总价的2%，依次类推（从工程中扣除）。

三、工程价款

合同价为： （元）。

四、技术质量要求和费用结算

（一）技术质量要求（参照第二章）。

（二）费用结算

转账。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后经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付工程总价的95%，余款待节水型高校复查评审工作结束一次付清。

五、其他

1、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补充部分，如有与本合同相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2、该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根据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大小，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在保证甲方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应按合同质量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整改直至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理）。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3、乙方须承担本项目供货、安装、施工等全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保证在施工安装人员为本单位合法用工人员。乙方须为施工安装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测试工作结束，乙方负责现场的建筑垃圾清运和环境整理。若有损坏学校设施，乙方须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必须以甲方开具的开工报告方得进场施工，工期以甲方出具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六、因项目完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协议签订地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法院审理。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

二 投 标 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该报价包含所有一切费用。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招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招标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服务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 年 月以来；须附供货合同复印件告。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七 投标保证金退款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参加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过程中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和贵校招标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因我单位未能中标，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元 。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单独提供，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并附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人名称： （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完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想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投标人名称： （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使用单位  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